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集合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信托产品概述

1、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

2、2018 年 03 月 22 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或“受托人”）签订《中融-承安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8202242000201-1A）。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中融-承安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中融-承安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在授权范围之内，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信托产品计划内容

1、产品名称：“中融-承安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资金用途：以信托资金中的 4,500 万元购买黑龙江省亿发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融创奥城置业有限公司共计持有的哈尔滨中农批置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90%的股权；以信托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受让亿发集团享有的对项目公司的本金金额为 15,000 万元的

债权；以募集的剩余信托资金不超过 130,500 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进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投资。

3、信托规模：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4、产品类型：为委托人指定信托资金用途以及管理方式的单一资金信托

5、产品预期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8%

6、投资期限：期限为 12 个月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信托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信托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进行。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45 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